

問二十一：辦理延期償還條件為何？如何辦理？

答：符合以下條件者應主動向銀行申請展延：

1. 借款人因休學、轉學、留級、延畢等事故，致就學期間延長者，得申請延期。
2. 借款人畢業後，如繼續在國內升學者，得申請延至最後階段學業完成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還款。(在職專班於畢業當年即須攤還本息)
3. 借款人於畢業後隨即服役(或參加教育實習)者，得申請延至服完義務兵役(或教育實習期滿)滿一年之日起開始還款。
4. 申請延期還款者，應填妥就學貸款緩繳本金申請暨切結書(得至本行網站下載)並檢附下列之證明文件辦理延期：
 - a、繼續升學：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需蓋在學期間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(需註明身分證字號、入學及畢業年月)。
 - b、服兵役：鄉、鎮市、區公所出具之服役證明。
 - c、教育實習：實習公文或實習證明影本。
 - d、出國留學：教育部核准證明。

可親自來行辦理、委託他人辦理或郵寄《掛號》至高雄銀行前金分行 就學貸款 收
(地址：80141-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 145 號 3 樓)